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交訴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雷文睿

選任辯護人 曾劍虹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軍偵字第16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偵字第88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雷文睿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陳俞璇

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楊淳如